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

96年05月0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所屬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特訂定本校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職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因公務事由者，均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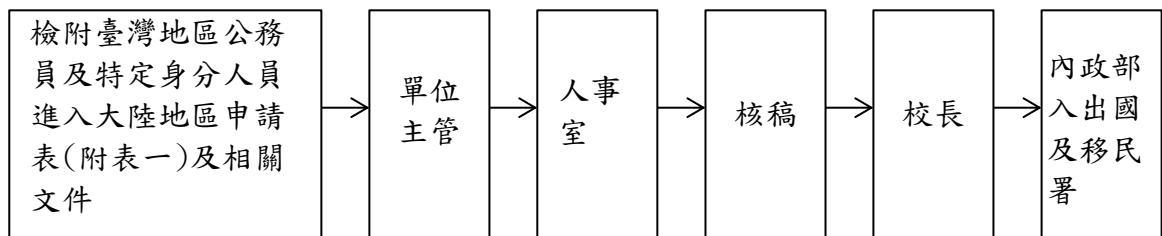
（二）非公務事由者，依據作業要點辦理。

三、本校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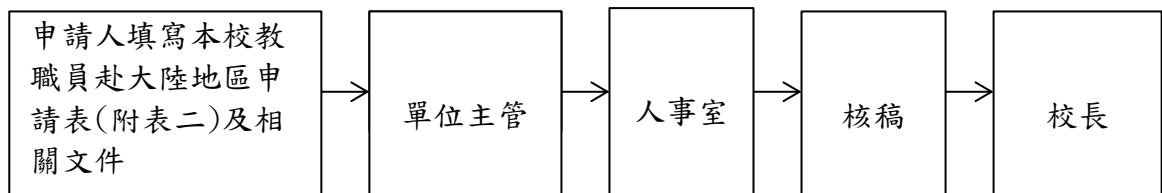
本校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應據實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校對教職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得請教職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

除本校校長須報送教育部核准者外，本校教職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本校職員因公務事由赴大陸地區者，除依差假相關規定辦理外（請於假單上加註前往大陸地區及聯絡資訊），依據許可辦法，其作業程序如下：



（二）本校職員非公務事由，除依差假相關規定辦理外（請於假單上加註前往大陸地區及聯絡資訊），依據作業要點，其作業程序如下：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適用作業要點規定，其前往大陸地區，請填寫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

四、因公務事由者之作業流程，請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附表一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所列附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非公務事由，請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附表二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五、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並嚴守公務機密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本校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六、本校各單位辦理教職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
- (一) 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
 - (二) 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
 - (三) 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
 - (四) 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
 - (五) 教職員有無違法情事，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
 - (六) 現正辦理之業務，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
 - (七) 教職員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
 - (八)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
 - (九) 是否應大陸黨、政、軍機關（構）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
- 七、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期間，如有遭遇急難或發生事故，請與本校人事室或單位主管聯絡，以利協助處理；必要時，由本校人事室視遭遇問題態樣，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 (1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 (99)	事由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03)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之活動 (79)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6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80)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35)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活動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3)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職等 職稱			電話 傳真				
預定起訖 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連絡電話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請附委任書）： _____ 簽章										
所屬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對象之親等不符或身分不宜。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不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之論文或演講內容不宜。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內容不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及傳真電話：</p>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或授權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許可。說明事項： <p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FAX：</p>									

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94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 (1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 (99)			事由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03)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之活動 (79)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6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80)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35)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活動 (1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3)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服務單位				職等 職稱			電話 傳真			
預定起訖 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連絡電話		備考		
94年8月 日										
94年8月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請附委任書)： _____ 簽章										
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有效證照，暫無法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應送審查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敬啟										

入出境管理局地址：100台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TEL：(02) 23889393-2606

-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未據實填寫，本許可自始無效。
- ◎許可無效或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裁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附表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數	
赴大陸地區 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是 否曾為下列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		旅行團行程表			未兼行政教師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		家庭親友名單			未兼行政教師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探親、探病、奔喪）		欲拜訪大陸親友名單			未兼行政教師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交流		活動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 單位			校長 批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一、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請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三、在大陸地區期間，對於涉及公務相關之活動，無論是否為所屬業務，均勿為之。 四、申請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二）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四）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五）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五、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以防洩漏我國重大公共建設、產業、科技等資訊。 六、避免接受不當之餽贈、招待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七、避免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 八、大陸地區各地治安情形不一，宜結伴出遊，不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份子複雜之場所，以防搶劫、敲詐等情形發生。 九、護照、「臺胞證」等重要證件應妥善保管，如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由深圳進入香港或由珠海進入澳門，向香港「中華旅行社」（852-25264415、93140130）、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853-28306282、66872557）申請返臺證明搭機返臺。如有遺失「臺胞證」者，先向大陸當地公安部門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十、發生重病、重傷、交通事故、搶劫等意外，依情況就近向當地公安報警（電話：110）或通報救護車（電話：120）尋求協助。如未獲妥善處理，向當地旅遊局、臺商協會（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或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電話：886-2-27187373；緊急服務專線：886-2-27129292）請求協助。 十一、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期間若受脅迫洩漏機密，得不經所屬機關，直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報告，由該檢察署受理。					

